附件1

2018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

申报规模标准

一、房屋建筑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工程

1、公共建筑工程：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≥10000㎡或≥10层的单体工程，总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群体建筑。

2、住宅工程：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≥10000㎡的单体住宅工程，总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住宅小区或组团。

3、工业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≥10000㎡或单跨≥24米的单体工程，或单位工程造价≥8000万元的建设项目。

4、交通工程：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（含改扩建）；单独立项的一级公路且≥15km（含改扩建）；长度≥500m的公路隧道；单孔跨径≥100m或多孔跨径总长≥500m的，单孔跨径≥70m或多孔跨径总长≥300m、有技术（结构）创新、且总造价≥4000万元的桥梁；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；长度≥3000m的机场跑道；内河≥3000t、沿江≥10000t、沿海≥20000t的码头；内河四级以上连续长度≥10km、沿海≥20000t的航道；四级航道以上的船闸；单位工程造价内河≥5000万元、沿江（海）≥10000万元的其它水运工程。

5、电力工程：为总承包，单机容量≥100MW或超超临界的发电工程；≥220kv的送变电工程（双回≥30km或单回≥40km的输电线路）；单位工程造价≥1亿元的风力发电、热电联产等发电工程；工程造价≥5000万元的新能源或再生能源发电工程（包含太阳能发电、城市垃圾焚烧、生物质发电等）。

6、水利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5000万元的单独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。

7、通信工程：各基站为永久性建筑且单位工程造价≥5000万元的单独立项的通讯建设项目。

8、工业设备安装工程：为总承包、造价≥2000万元、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（车间）、装置、设施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（含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石油、石化、化工、机械、建材、核工业、机电、轻纺等）。

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或≥2000万元的，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二、市政工程

1、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地下管线、管廊：单位工程造价≥2000万元，县级市≥1500万元。

2、高架桥工程：连续长度≥1500m或单位工程造价≧2亿元。

3、互通立交桥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1亿元。

4、桥梁工程：单跨跨度≥40m。

5、隧道工程：断面≥20㎡。

6、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：日处理能力≥5万吨。

7、垃圾填埋处理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3000万元。

8、泵站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2000万元。

9、城市照明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800万元。

10、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。

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或2000万元的，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三、园林工程

1、工程面积为3000㎡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。

2、工程面积为20000㎡以上，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综合工程。

3、绿化面积5000㎡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。

4、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。

四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1、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。

2、工程造价≥2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。

3、工程造价≥2亿元的车辆段或停车场。

4、建筑面积≥1万㎡的控制中心。

工程装饰装修、机电安装等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五、安装专业工程

1、工业安装工程：安装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，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（车间）、装置、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（含石油化工工程）。

2、公共建筑工程：安装工程量≥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。

3、住宅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≥30000㎡的住宅工程；建筑面积≥50000㎡的住宅小区且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的安装工程。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、配电房、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，且功能基本齐全。

4、消防设施安装工程：建筑面积≥100000㎡的住宅工程；建筑面积≥38000㎡的公共建筑工程；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≥800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。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，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水喷雾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泡沫灭火系统、干粉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（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）。

5、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：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，同时具备不少于（1）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；（2）设备监控系统工程；（3）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；（4）通信系统工程；（5）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；（6）智能卡系统工程；（7）车库管理系统工程；（8）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；（9）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；（10）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；（11）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；（12）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；（13）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（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）。

6、空气净化工程：工程造价≥300万元。

7、环保工程：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上禽、畜粪便沼气工程；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；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；20吨及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；中小型工业项目噪声、有害气体、粉尘、污水、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；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。

8、电力安装工程：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（线路长度50千米及以上）和110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。

9、空调制冷安装工程：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，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。

10、防腐保温工程：工程造价≥500万元。

11、特种设备安装工程：

（1）容量≥200t/h或压力≥3.82MPa、容量≥75t/h的散装锅炉安装工程；

（2）起吊重量≥500t起重设备安装工程；

（3）8台及以上的电梯或速度≥2.5m/s的高速电梯安装工程；

（4）容积≥400m**3**的三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（含容积≥400m**3**三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）；容积≥800m**3**的一、二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（含容积≥800m**3**一、二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）；

（5）长度≥5km的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等。

六、装饰专业工程

1、建筑装饰工程：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（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）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。古建筑、保护性文物建筑，建筑面积≥1000㎡，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。

2、建筑幕墙工程：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的玻璃、石材、金属幕墙工程。

3、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工程：工程造价≥500万元。包括建筑装饰智能化集成系统；信息接入系统；用户电话交换系统；信息网络系统；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；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；卫星通信系统；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；公共广播系统；会议系统和影剧场灯光音效设施系统；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；时钟系统；信息化应用系统；建筑设备监控系统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；应急响应系统；防雷与接地等。

七、钢结构专业工程

1、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≥1500吨，或建筑面积≥1.2万平方米；

2、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，建筑面积≥5000 平方米；

3、网架、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，单跨跨度≥50米；

4、单体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；

5、规模较小，但科技含量高，有创新，有特色的其他钢结构工程。

八、装配式建筑工程

1、工程项目应为装配式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。项目具有一定规模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30000平方米，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2000平方米；

2、工程项目技术体系成熟可靠，有较为先进的部品部件生产及施工工艺，有可靠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测手段，依据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%，钢结构、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%；

3、工程项目应为获得1星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，其中住宅项目必须为成品住房。